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工程建设情况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山东路—鞍山路东北象限连接匝道及地下停车场)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与鞍山路节点处、杭鞍高架北侧。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架工程(杭鞍高架拼接桥和杭鞍高架东北象限立交匝道)，包括桥梁工程及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等。其中高架工程范围为杭鞍高架拼接桥和杭鞍高架东北象限立交匝道杭鞍高架拼接桥长208.5m，位于杭鞍高架北侧，西起鞍山四路，东至鞍山五路，两车道，设计时速60km/h。杭鞍高架东北象限立交匝道长271.12m，南起山东路分流点，西至杭鞍高架集散车道合流点，单车道，设计时速30km/h。

2023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2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二、施工期监理工作

施工期，建设单位委托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单位每月定期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月度例会，并参与文明施工现场检查等工作，及时协调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关系，消除可能存在的环保措施遗漏和缺口，并编制完成了项目监理月报。监理单位于施工期在施工路段设置了噪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建设单位配备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工程验收工作

项目建成通车运营后，建设单位委托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于2025年8月启动验收调查工作，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工程运营期的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等多个专题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道路建设项目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判定标准，本项目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调查单位委托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27 日；在监测过程中调查单位同步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征询沿线公众意见。

通过调查、监测和分析，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山东路一鞍山路东北象限连接匝道及地下停车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